关于《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促进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有序发展，实现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规划和发展目标，规范绿色建筑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深建设〔2022〕20号）和《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深建设〔2022〕18号）、《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促进办法》（深盐建规〔2023〕1号）等关法律法规，结合盐田实际，对《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深盐建规〔2020〕1号）（以下简称《扶持办法》）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了《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1. 起草背景

《扶持办法》于2015年出台，2017年、2020年经修订使用，到2023年7月30日过期，自《扶持办法》出台以来，稳步推进辖区内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现我局对《扶持办法》再次进行修订，为后续辖区内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规范绿色建筑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持续提供法治依据。

1. 调整内容

《征求意见稿》主要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修订：

（一）更新政策依据

修订国家、省、市各级相关政策文件依据，补充各级部门新出台的相关文件，删除已经过期废止的文件。（第一条）

（二）完善、新增部分章节内容

1.《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深建设〔2022〕18号）、《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促进办法》（深盐建规〔2023〕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新增加“智能建造”、“光储直柔”、“超低能耗或（近）零碳零能耗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示范项目”的相关条款。（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改了《扶持办法》中部分表述内容，“本办法发放的发展资金应由获得相关证书的单位申报；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装配式建筑、获得超低能耗或（近）零碳零能耗建筑示范/标识项目原则上由建设单位申报”。（第七条）

新增发展资金不予资助的相关内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情形的；按照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未满1年的；被深圳市内建设部门红牌警示未满1年的；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但拒不拆除或逾期不拆除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满3年的；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满1年的”（第九条）

新增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中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须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装配式建筑示范（范例）项目的证明文件，以及竣工验收后经复核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AA级及以上，或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AA级以上，或《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70分及以上的证明材料”（第十条）

3.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改相关条款，“建筑面积证明材料：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房地产权登记证明文件、规划部门颁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验原件留存复印件）；项目证明材料，即项目竣工验收证明、能效测评等级证书、改造项目验收报告、节能改造项目核验意见、绿色建筑认证证明、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认证证明，竣工验收后经复核达到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深圳市超低能耗、近零（零）能耗或零碳建筑认证证明、公共建筑项目需提交分项能耗数据接入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中心的证明文件、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相关单位出具的废弃物处理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等（验原件留存复印件）；相关票据证明材料：提供可证明项目已投入资金的相关合同、有效票据（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同时附项目投入清单，二者应相符;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获得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相关凭证等。”（第十一条）

新增“2023年7月30日至本扶持办法修订完成出台前，申报扶持资金的项目认定标准的实施日期在此期间且符合《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深盐建规〔2020〕1号）第六条发展资金支持的范围的项目，按照《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深盐建规〔2020〕1号）纳入扶持资金的扶持范围。”（第二十一条）

（三）其他适用性修改

专此说明。